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2〕154号

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嘉兴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嘉南排管〔2012〕1号）、《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德清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德水建〔2012〕1号）和《关于要求审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杭州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杭南排建〔201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和湖州市境内，工程实施可增加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促进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水体流动，提高区域向杭州湾排水的能力，改善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的水环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工程总长 163.9 公里（其中疏浚河道 62.16 公里、拓浚河道 53.95 公里、新开河道 21.17 公里、防冲加固河道 3.74 公里）；建设堤防总长 205.97 公里；建设护岸总长 238.22 公里；新建泵站 4 座和桥梁工程共计 124 座等。

该工程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和《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后，结合浙江省其他四项水利工程，可进一步完善扩大太湖湖体循环，恢复太湖与周边河网互动，缩短太湖换水周期，对改善南太湖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工程建设施工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我部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你单位应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 配合地方政府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划的各地区各项治污控污措施的落实, 尽快实现区域污染源削减目标。

(二) 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所涉水利工程的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工作, 并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为太湖流域下一步水利工程建设提供依据。

(三) 浙江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协调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和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确保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各单位相互配合、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各类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 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位于海宁第三水厂和贯泾港水厂保护区的施工活动须安排在水源生态湿地建设完成后进行, 且长山河与长水塘河段不得同时开展施工作业。三堡泵站围堰施工须安排在小潮期和落潮期进行。

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各排放口须设两层以上土布进行拦截过滤,确保达标排放。与水厂取水口距离较近的6处弃渣场尾水排放口处须采取防污屏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施工与各水厂的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确保水质安全。

(二)加强运行期河道航运管理和对各取水口的水质监测工作。工程各管理站应设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运行期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具备纳管条件后应及时纳管统一处理。

优化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加强杭嘉湖排水调度及排水水量水质监控管理,各排江口段应设置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并与杭州湾水质监测数据并网管理,指导工程运行调度。极端不利排水条件下,通过控制南排口门调度,减少向杭州湾排水量,避免对杭州湾产生水质污染。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沿线弃渣场地应尽可能合并,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加强水土流

失防治,落实相应治理措施。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用于施工后复耕和植被恢复。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区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放流时间应由工程建设开始,连续放流5年,运行期加强对增殖放流效果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超标底泥不得用于农作物种植。施工前,对疏浚、拓浚涉及的底泥、迁建企业所在地土壤的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统一回填利用,严禁随意堆弃。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工程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加强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七)应结合移民规划方案做好移民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针对移民安置的各项环保措施。结合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区给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下阶段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九)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河道堤防和护岸的设计,尽量保持生态系统的开放性。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整体竣工后,建设单位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和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使用。

五、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水利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2年6月12日印发

